



妆品的合格证明等相关文件，保存相关凭证，建立产品进货台账。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”和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十三）项的规定“禁止销售下列化妆品：（十三）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”。

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于2020年11月11日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（惠东市监告字[2020]第772号），当事人在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要求，视为放弃了上述权利。

我局根据《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六条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规定，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或者进货查验记录制度，未建立化妆品进货台账，或者从事批发的化妆品经营者未建立销售台账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”和第五十七条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销售生产企业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化妆品，销售未备案的非特殊用途化妆品，销售伪造、变造或者冒用证照、标签、说明书、检验报告、检疫证明、批准证明文件的化妆品，销售化妆品经营者擅自分装、配制的化妆品，或者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、违法经营的化妆品，并处违法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：

- 1、责令当事人在十五日内改正上述违法经营行为；
- 2、警告；
- 3、没收违法所得15元；

4、没收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进口化妆品吕洗发水（400ml/瓶）3瓶、吕洗发水（500ml/瓶）4瓶和艾诗沐浴露（750ml/瓶）8瓶；

5、处罚款人民币 2400 元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持《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，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（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），逾期不缴纳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东县人民政府或者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惠东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0 年 11 月 16 日